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 百特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唐继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继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继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549,983,703.06	941,480,097.06	795,954,940.77	9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0,729,584.90	610,008,284.34	413,143,804.92	18.7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3,275,748.14	47.81%	559,861,880.86	13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144,585.40	51.79%	105,079,149.80	14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534,141.91	54.61%	98,483,527.82	19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48,481,045.67	-568.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66	7.89%	0.1409	52.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66	7.89%	0.1409	52.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1%	1.67%	23.25%	10.3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因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2017）1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所涉及的事项，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 2015 年度、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96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55,324.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05.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60,637.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10.93	
合计	6,595,621.9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3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8%	333,179,376	333,179,376	质押	145,600,000
季奎余	境内自然人	11.19%	83,481,300	60,000,000	质押	75,000,000
瑞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07%	60,216,000	0		
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9%	50,636,985	50,636,985		
拉萨纳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5%	39,149,295	39,149,29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4,749,963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56%	4,143,300	0		
中国银行－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3,052,372	0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	其他	0.40%	2,983,680	0		

品						
韦永忠	境内自然人	0.31%	2,301,654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				
瑞都有限公司	60,2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216,000		
季奎余	23,481,3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81,3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49,963	人民币普通股		4,749,96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43,300	人民币普通股		4,143,300		
中国银行－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052,372	人民币普通股		3,052,372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2,983,680	人民币普通股		2,983,680		
韦永忠	2,301,654	人民币普通股		2,301,654		
张序宝	2,172,231	人民币普通股		2,172,231		
张福全	1,90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9,000		
郑积华	1,873,1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3,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 1、公司货币资金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44,989,625.62元，减少比例为39.91%，减少原因为：本期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分配现金股利等所致；
- 2、公司应收票据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11,047,899元，减少比例为100.00%，减少原因为：本期应收票据到期收回工程款所致；
- 3、公司应收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155,521,238.47元，增加比例为109.09%，增加原因为：本期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 4、公司预付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30,008,187.1元，增加比例为206.11%，增加原因为：本期支付采购款所致；
- 5、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55,969,059.50元，增加比例为338.04%，增加原因为：
 - （1）本期收购深圳市三义建筑系统有限公司，将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并入合并范围所致；
 - （2）本期项目增加导致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 6、公司存货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367,411,503.50元，增加比例为82.42%，增加原因为：
 - （1）本期收购深圳市三义建筑系统有限公司，将该公司的存货并入合并范围所致；
 - （2）公司本期业务量增加导致期末存货增加
- 7、公司固定资产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9,269,694.10元，增加比例为78.05%，增加原因为：本期收购深圳市三义建筑系统有限公司，将该公司的固定资产并入合并范围所致；
- 8、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837,027.51元，增加比例为45.19%，增加原因为：本期收购深圳市三义建筑系统有限公司，将该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并入合并范围所致；
- 9、公司应付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350,908,284.92元，增加比例为182.34%，增加原因为：本期业务增加导致应付的材料款、劳务款增加所致；
- 10、公司预收款项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93,909,248.00元，增加比例为2113.13%，增加原因为：本期预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 11、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3,692,242.85元，减少比例为92.86%，减少原因为：2015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包括2015年年年终奖所致；
- 12、公司应付股利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7,392,053.62元，增加比例为100%，增加原因为：本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所致；
- 13、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105,432,321.65元，增加比例为137.95%，增加原因为：本期数据包含了收购深圳市三义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上海中巍钢结构设计有限公司、上海中巍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 1、公司营业收入本期数比去年同期数增加85,154,158.55元，增加比例为47.81%，增加原因为：公司本期处于高速发展期，不断开拓市场，开发新项目导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 2、公司营业成本本期数比去年同期数增加62,225,943.25元，增加比例为57.07%，增加原因为：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导致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 3、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数比去年同期数减少1,151,920.27元，减少比例为74.02%，减少原因为：受营改增政策的影响，公司本期将以前年度已经确认的营业税应税收入对应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冲回所致；
- 4、公司销售费用本期数比去年同期数增加3,377,354.8元，增加比例为67.48%，增加原因为：公司本期处于高速成长期，业务量增加导致相关的销售费用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2016年4月1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具体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完成2015年度权益分派，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由26.28元/股调整为8.73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为114,547,53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2016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70%的，则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2016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陆永先生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数额进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80,183,269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60842号）。中国证监会收到公司提交的《关于中止审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决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正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鸿投资”）、拉萨纳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纳贤投资”）	股份限售承诺	瑞鸿投资和纳贤投资承诺自取得股份登记日起，至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不转让本次发行中其所获得的股份。	2015年08月05日	2015年8月5日至2018年8月5日	正常履行中
	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	股份限售承诺	智度德诚如持续拥有雅百特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自股份登记日起锁定	2015年08月05日	2015年8月5日至2018年8月5日	正常履行中

	德诚”)		36 个月；否则锁定 12 个月。			
	瑞鸿投资、纳贤投资、智度德诚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若雅百特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一年度结束时的当期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瑞鸿投资及纳贤投资将以股份及现金补偿的方式、智度德诚以股份方式对中联电气进行补偿，对于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将由中联电气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每年需补偿的现金直接支付至中联电气指定银行账户。瑞鸿投资、纳贤投资及智度德诚上述补偿的股份数量以各自通过中联电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股份总额为限。瑞鸿投资、纳贤投资补偿的现金以置出资产交易价格 78,940.38 万元为上限。	2015 年 08 月 05 日	2015 年 8 月 5 日至 2018 年 8 月 5 日	正常履行中
	瑞鸿投资；陆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同业竞争：1、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雅百特及其下属企业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与雅百特及其下属企业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2、若未来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产品与雅百特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关系，承诺雅百特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可能的竞	2015 年 08 月 0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争方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若可能的竞争方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雅百特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可能的竞争方将授予雅百特及其下属企业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雅百特及其下属企业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等优先权。 二、关联交易：1、本次交易完成后，应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含雅百特及其子公司，下同）发生关联交易，并确保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其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2、对于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市场公允价格，遵循公平、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不以显失公平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等关			
--	--	--	--	--	--	--

			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陆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2015 年 08 月 0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0%	至	25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0,797.83	至	24,264.14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32.6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 200%-250%，主要系 2016 年下属子公司山东雅百特、上海孟弗斯等处于高速发展期，不断拓展业务所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8 月 2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互动易平台 2016 年 8 月 2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 年 08 月 2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互动易平台 2016 年 8 月 2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